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4.8亿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四）上述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6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晶华胶粘新材料西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目前年产40,000万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项目已完成部分产能建设，后续还将承接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胶粘材料的产能、年产4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纸基新材料项目完成部分产能建设，上述两项目现已进入试产阶段。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扩大新型胶粘材料产能，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4.8亿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西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二期项目建设，拟建设年产4.8亿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项目。投资金额为约100,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协议尚未生效，所涉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跟进协议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名称：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

（二）负责人：陈伟

（三）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四）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中兴路龙观街28号

（五）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4.8亿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项目

投资主体：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简况：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建成年产电子胶粘材料1亿平方米、汽车胶粘材料2.4亿平方米、可降解回收材料1.4亿平方米生产线。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沟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10亿元。

项目投资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建设与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年产4.8亿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项目

1.2投资主体：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项目公司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项目简况：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建成年产电子胶粘材料1亿平方米、汽车胶粘材料2.4亿平方米、可降解回收材料1.4亿平方米生产线。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双方沟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10亿元。

2.项目用地

2.1用地位置及面积：项目选址于东兴经济开发区，占地约150亩（含绿地、道路及配套设施）。项目所需土地依法按程序取得，实际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位置和面积为准。

2.2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2.3规划指标：甲方负责协调落实项目规划条件，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具体土地规划指标进行建设。

3.建设进度和期限

该项目分两阶段实施，最终建成年产1亿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生产线、建成年产汽车胶粘材料2.4亿平方米、可降解回收材料1.4亿平方米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48个月。具体建设时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达到项目建设必要前置要件后，甲、乙双方按商定时序分别组织实施各自负责的建设内容。

4.政策支持

鉴于本项目对内江市东兴区产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大的带动作用，为支持乙方实施该项目，甲方认真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四川省、市、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支持。

5.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书的约定对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安全、环保、水保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5.2甲方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消防、安全、环评（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保政策前提下，甲方为乙方协助办理上述项目审批）等审批手续，确保全部项目顺利通过审批，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项目公司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四川省、内江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乙方及项目公司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5.4甲方负责完善建设项目周边路灯照明、路网监控、环卫设施等市政功能配套。

5.5甲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并协助项目公司申报各类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争取上级部门各类政策性扶持和奖励资金。

5.6甲方为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

6.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及项目公司依法享受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政策支持，并向甲方书面承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6.2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后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社会经济贡献及社会效益目标，并配合甲方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6.3乙方承诺自身具有充足的资金和良好的社会信用。乙方在甲方所布局的项目须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保、水保、能评、安全等要求，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须符合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配合甲方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书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须切实履行，双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本项目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及相关行政法规等进行处置。

8.责任的免除

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政策调整，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均有权向项目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1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二期项目建设的补充约定，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针对原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约定依据原协议执行。

1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是继公司2022年6月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签订原协议的延续，是双方对前一次合作的肯定；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开展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一方面西南生产基地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使公司实现在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地区的产能布局；另一方面，本次布局的产能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为客户服务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在协议签署后尚需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环评、安评审核等流程，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有节奏的分期、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四）上述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同时确保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本次投资事项系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投资、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方案、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豪鹏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5、"豪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90%，第六年为2.10%；

6、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0.30%；

7、"豪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凡在2024年12月20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2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12月20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22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豪鹏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3日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豪鹏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0,000.00万元（1,1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0,000.00万元（1,1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1月1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90%，第六年为2.1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12月22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豪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豪鹏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本次付息每10张"豪鹏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10张"豪鹏转债"利息为3.00元（税前），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税后）；对于持有"豪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含税）；对于持有"豪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联系人：陈萍、井盼盼

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5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277）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9日友阿控股与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学堂"）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友阿控股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股份（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勤学堂。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未经披露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对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核实函及控股股东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张在雄先生、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4-05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墨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福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4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83%）；赣州墨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骊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古投资及墨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两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华古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969,76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8482%；墨威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63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019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古投资	3,675,000	2.2872%
2	摩威投资	1,680,000	1.04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华古投资、摩威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华古投资减持不超过2,969,7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82%，摩威投资减持不超过1,63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94%。

上述股东各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1	华古投资	2,969,768	1.8482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2024/12/20～2025/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2	摩威投资	1,638,000	1.0194		2024/12/20～2025/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华古投资、摩威投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5）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